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調字第552號

聲 請 人 世豪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舒茂松

聲 請 人 李錦榮

上二人共同

代 理 人 許忠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第二項「廖昱禎」應更正為「廖昱禎」、「何豐勝」應更正為「何豐勝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自應裁定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